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警信息发布中心））的（2025年新疆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补助一人影增水作业火箭弹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RYI-6300型人影增水作业专用火箭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7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